

註：公告修正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；惟自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各醫院已招收之住院醫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

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2 年

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363號公告

訓練年	訓練項目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第 1 年 至 第 2 年	門診訓練	每週參與1 次以上門診 醫療工作 (每年至少 50次，訓練 期間100 次)	完成學習護照 ^(註 1)	◎註1 完成學習護 照包含： a.訓練單位 負責指導 之專科醫 師給予考 核。
第 1 年	一、職業醫學科臨床及實務訓練 (一)職業病診療：對疑似職業病病患 進行診斷、門診、住院等醫療工 作，受訓醫師除學習職業史之間 診與記錄、治療計畫之訂立與執 行外，並應學習建立職業病患者 之個案資料檔案以繼續追蹤照 護，並符合補償、預防、復工 (Compensation、Prevention、 Return to work, CPR)之精神。	12 個月	1.完成學習護照 ^(註1) 2.至少對10個職 業醫學案例提 出書面報告 (現場訪視至 少3例以上)。	b.受訓醫師 記錄修業 成果表、 修業紀錄 表及六大 核心評核 表，並有 主治醫師 或授課老 師蓋印。
	(二)職業病防治諮詢：就所收集的國 內外有關職業醫學文獻資料與 實務經驗，學習提供有關職業暴 露化學物質、環境污染物質之毒 理諮詢服務及物理性、人因性及 生物性病源之預防與診治。		1.完成學習護照 ^(註1) 2.至少附 10 個 職業衛生相關 問題諮詢服務 之書面報告。	◎註2： 訓練課程之 排程順序必 要時可微調
	(三)職業醫學相關的臨床學科訓練 ：應針對特殊健康檢查項目，由 胸腔科、神經科、皮膚及耳鼻喉 等科之專科醫師，指導受訓醫師 在塵肺症之X 光判讀(至少12小 時)、肺功能檢查之操作與判讀 (至少4小時)、聽力計檢查之操 作與判讀(至少4小時)、皮膚疾 病鑑別診斷(至少12診次)、各項 神經學特殊檢查之技巧與結果 判讀(包括肌電圖與神經傳導速		完成學習護照 ^(註 1)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	<p>度檢查至少 4 小時)、神經疾病鑑別診斷(至少 12 診次)、醫學影像訓練(至少 8 小時,含軟組織超音波至少 4 小時、核磁共振造影 MRI 至少 4 小時)等能力。</p>			
	<p>(四)健康檢查評估：學習對勞工健康檢查評估其健康狀態，對健康檢查異常之勞工做複查與鑑別診斷，以繼續追蹤照護，並學習建立勞工健康與工作異動之資料檔案，以繼續追蹤服務。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完成學習護照 (註 1) 2.作 90 例勞工健檢門診至少含 2 種特別危害作業共 60 例(需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內所指之特別危害作業項目) 	
	<p>(五)疾病與職業相關性判定：學習對於疑似或確定職業病病例之工作環境，在相關單位配合下進行職場之健康危害的評估，並學習作疾病與職業相關性判定與通報，與發現未曾就診醫治之疑似案例。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完成學習護照 (註 1) 2.提供 10 例職業病因果判定報告，摒除職業傷害個案，通報佐證可以複製通報畫面或彙整通報表格。 3.職業病病例通報指於「職業傷病通報系統」且審核後至少為 Possible 案例。 4.至少 4 種以上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所列職業疾病。 	
	<p>(六)學術報告或演講：於本學科學術月會或相關醫學會作研究或個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完成學習護照 (註 1) 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	案報告至少 4 次；配合有關單位辦理有關職業醫學之講習推廣工作，擔任推廣講師至少 1 次。		2.檢附 5 個學術報告或演講報告之書面資料	
	<p>二、職業醫學學科訓練</p> <p>(一)毒物學：以物質為分類導向，探討各項健康危害因素之危害機轉、症狀表現及診斷治療(至少應 32 小時)。</p> <p>(二)環境職業病：以人體器官系統分類，探討各器官系統因環境或職業因素引起各項疾病之機轉、症狀表現及其鑑別診斷與治療經驗(至少應為 32 小時)。</p> <p>(三)工業衛生：概論作業環境中危害因素之認知、環境測定原理原則、危害評估與控制等原則及其實習(至少應為 32 小時)。</p>		<p>1.完成學習護照(註 1)</p> <p>2.如無學分證明，需檢附學會規定之學術課程簽到表</p>	
	<p>三、實務與管理</p> <p>(一)作業場所之危害認知評估：至作業現場實地觀察，作各項作業之危害評估，受訓醫師須完成 10 家事業單位(至少分屬 5 種不同行業)的製程或作業之危害評估報告。學習一般現場環境採樣儀器設備之使用原則與技巧。並參與兩種以上危害物質之環境偵測採樣及分析。</p>		<p>1.完成學習護照(註 1)</p> <p>2.附 10 個不同類型事業單位之現場訪視報告(含兩個工作現場之環境偵測採樣及分析報告)</p>	
	<p>(二)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與維護：學習配合作業現場之危害認知評估，學習選用或建議各型個人健康防護設備與維護。</p>		<p>1.完成學習護照(註 1)</p> <p>2.附 5 例健康危害評估與管理如何選擇個人防護用具報告</p>	
第 2 年	一、職業醫學科臨床訓練研究：參與設計或執行與職業病防治相關之調查研究(至少 1 項)。	12 個月	完成學習護照(註 1)	◎註 1 完成學習護照包含： a.訓練單位
	二、職業醫學學科訓練		1.完成學習護照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	<p>(一)流行病學：概論流行病學研究方法，針對環境及職業有關暴露因子對人體健康危害探討，並應包括流行病學研究報告導讀(至少應為 32 小時)。</p> <p>(二)生物統計：概論生物統計學之各項方法與實際運用(至少應為 32 小時)。</p> <p>(三)環境職業醫學專題討論：應包括職業衛生政策與管理、勞工安全衛生法規、職業危害補償、殘障鑑定、職業醫學醫師之角色與執業規範、國內工廠內安全衛生管理現況等有關之問題(至少應為 32 小時)。</p>		<p>(註 1)</p> <p>2.如無學分證明，需檢附學會規定之學術課程簽到表</p>	<p>負責指導之專科醫師給予考核。</p> <p>b.受訓醫師記錄修業成果表、修業紀錄表及六大核心能力評核，並有主治醫師或授課老師蓋印。</p>
	<p>三、實務與管理</p> <p>(一)設計員工健康管理或健康促進計畫：接受業界委託，配合工作環境之健康危害評估與健康檢查資料判讀(如流行病學)，針對個別需要設計員工健康管理健康促進計畫，並協助業界追蹤管理其成效並作適度之修正。</p>		<p>1.完成學習護照 (註 1)</p> <p>2.附 10 例健康管理或健康促進計畫，及 2 例職場職業安全衛生計畫評估報告</p>	<p>◎註 2： 訓練課程之 排程順序必 要時可微調</p>
	<p>(二)環境與職業場所健康風險評估：案例包含心血管、母性健康、過勞、致癌物質、特殊作業及人因工程等。</p>		<p>1.完成學習護照 (註 1)</p> <p>2.附 10 例環境與職業場所健康風險評估</p>	
	<p>(三)參與事業單位防疫計畫(設計規劃 1 家事業單位的防疫措施)。</p>		<p>1.完成學習護照 (註 1)</p> <p>2.附 1 家事業單位防疫計畫</p>	
	<p>(四)失能鑑定評估：參與訓練班聯合訓練至少 4 例、個別訓練至少 2 例。</p>		<p>1.完成學習護照 (註 1)</p> <p>2.附 6 例失能鑑定評估報告</p>	
	<p>(五)復工評估：至少 4 例，每例疾病種類不可重複，一般性復工可納</p>		<p>1.完成學習護照 (註 1)</p>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	入案例。		2.附 4 例復工評估報告	
	四、論文(選修) 得選擇與環境職業醫學相關之研究 題目完成論文。			

※論文研究：(選修)得選擇與環境職業醫學相關之研究題目完成論文，並在研討會發表。

※證書：修滿課程成績合格者，由環境職業醫學會發給環境職業醫學醫師訓練證明書。

